

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9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鸦岗村地段，白坭河广和大桥下游约 2.2km 的左岸。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原水输水管（1 条 DN3000）、净水厂 1 座（一期规模 60 万 m³/d，总规模 150 万 m³/d）和配水管网（一期配水主管管径 DN800~DN2200）三部分，原水主干管从鸦岗大道南向南沿白坭水道的东侧河堤敷设；配水主干管一条南下连通北部水厂与石门水厂管网，一条北上沿鸦岗大道、联濠路、穿越流溪河和在建贵广高铁，经大田村、广清高速至神山加压站。建设内容包括自来水厂厂区（常规处理系统、排泥水处理系统、附属设施）、原水和供水管网。供水范围主要为广州市白云区北部、萝岗区知识城、天河区北部以及向中心城区补水。

本项目主要辅料有烧碱、聚合氯化铝及次氯酸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文件《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5〕15 号）。

本项目在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于 3 月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1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9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厨房燃料由天然气改为电；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设计臭氧活性炭处理系统，实际建设无该建设内容。其他建设项目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二) 运营期

1、废水

(1) 主要为常规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等），该部分废水进入配套的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流程。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经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2020）0617 号）和《广州市接驳排水设施核查登记表》（202006191506 号）。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和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对污泥处理系统的浓缩池、储泥池、污泥收集车间等构筑物采取加盖方式，产生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厨房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由排烟管井引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置于室内或者地下建筑，各类泵房采取加隔音罩、设置防振垫等措施，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格栅渣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外运有处理能力单位制砖；厨房废油脂交资质单位处理；辅料包装袋、废滤膜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建研)环监(2020)第(03333)号], 结果表明:

(1) 外排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厨房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要求。

(3) 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4) 项目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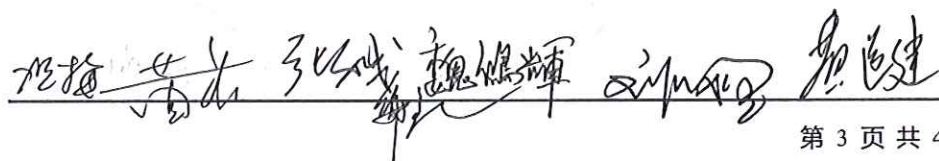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工作组同意北部水厂一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运营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保手续;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况梅	工程师	13380017222	建设单位代表	况梅
2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茂城	工程师	13751831865	设计单位代表	张茂城
3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黄立志	工程师	13560466234	施工单位代表	黄立志
4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谢高杰	技术员	13560092105	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代表	谢高杰
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黄道建	高级工程师	13751845163	技术评审专家	黄道建
6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魏鸿辉	高级工程师	13922127108	技术评审专家	魏鸿辉
7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刘成坚	高级工程师	13427592034	技术评审专家	刘成坚

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9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_____